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2025年代理售电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2025年代理售电。

（二）年用电量：约3700万kwh（2023年度医院代理售电量）。

（三）项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资质及报价说明**

**（一）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参与市场化售电相应资质证明材料。现场报到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以每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中公示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表中单一制、1-10千伏、电度用电价格（包含代理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代理购电综合损益分摊标准等所有费用）为基准价格，实施代理采购商电度用电价格（用电到户均价，计算方式：采购商当月用电缴纳总费用/采购商当月用电总电量）相比基准价格下浮报价模式。

**三、结算方式**

采购商每月按照供电公司提供的电量和电价按时缴纳电费，次月底前供应商应与采购商对上一个月度缴纳的电费进行核算，每半年对采购商实际缴纳的电费进行清算，到户均价低于基准价导致采购商多缴纳的电费，采购商从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供应商应于集中清算结束后10日内足额支付不足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商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整。

**五、其他说明**

1.采购商所使用的全部电量委托乙方按山东电力交易中心规定代理售电，不再另行向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偏差考核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费用。

2.采购商根据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申报信息。

3.供应商应将采购商参与代理售电项目的套餐明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商备案，如遇电力交易政策变化，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商政策变化内容以及给采购商造成的影响。

4.交易过程中采购商有权利按照供应商为采购商提供的服务满意程度，以及山东省电力交易有关政策、文件等规定，随时终止代理服务关系。

5.供应商负责申请办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类电力交易手续。

6.供应商可同时提供配电室年度维保和年度预试的检修及保养等增值服务做为竞价优惠内容。

7.供应商提供代表性代购电单位合同(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2025年代理售电项目报价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报价单位 |  |
| 报价人及联系方式 |  |
| 最终报价 |   **用电到户均价**相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公示**电度用电价格**下浮 元/kwh。 |
| 其他优惠条件 |  |

备注：本项目以每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中公示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单一制、1-10千伏、**电度用电价格（包含代理购电价格、容量补偿电价、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代理购电综合损益分摊标准等所有费用）**为**基准价格**，实施代理采购商电度用电价格（**用电到户均价**，**计算方式：采购商当月用电缴纳总费用/采购商当月用电总电量**）相比基准价格下浮报价模式。